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任子行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中院”）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0 粤 03 民初 3159 号）】，关于公司就苏州唐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人数码”）业绩承诺补偿事项起诉唐人数码原股东丁伟国、蒋利琴、刘泉、朱瑶四人一案，深中院已于近日作出一审判决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期公司涉及诉讼基本情况

任子行与丁伟国、蒋利琴、刘泉、朱瑶四人就唐人数码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存在纠纷，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向深中院提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要求四被告依据公司与其签署的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，同时公司请求深中院对四被告名下财产进行保全。2020 年 5 月 25 日，深中院立案受理并下发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【（2020）粤 03 民初 3159 号】，2020 年 7 月，公司收到深中院下发的《查封通知书》【（2020）粤 03 民初 3159 号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3 号）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根据深中院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0 粤 03 民初 3159 号）】，关于公司就唐人数码业绩承诺补偿事项起诉丁伟国、蒋利琴、刘泉、朱瑶四人一案，本次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1,845,538.43 元，保全费 5,000 元，由原告任子行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, 各方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均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披露标准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

本判决为一审判决, 本案公司是否上诉和后续结果尚存在不确定因素, 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;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, 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, 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, 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0 粤 03 民初 3159 号)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11日